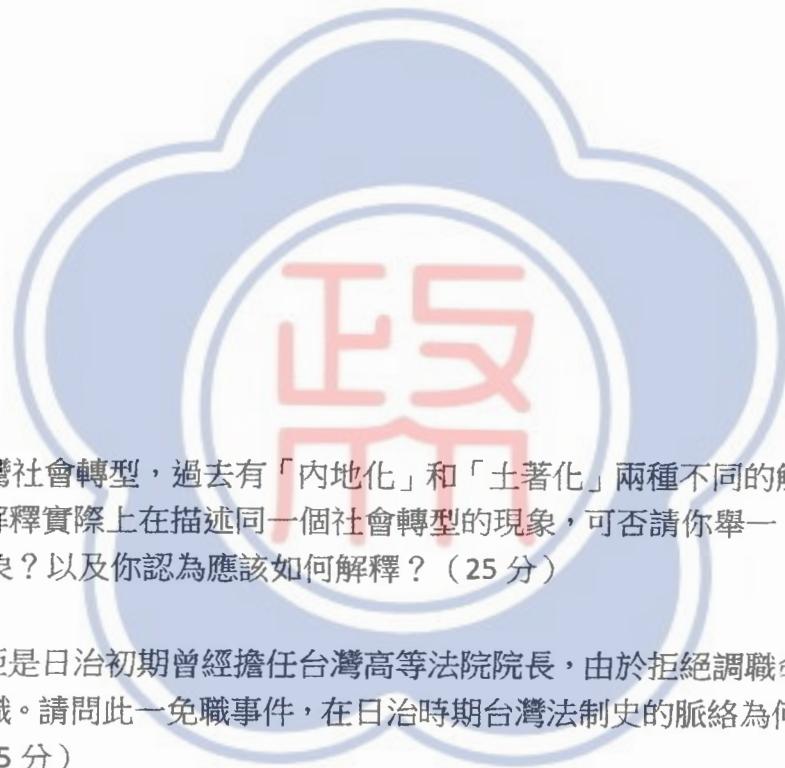


考試科目	台灣史 11611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乙月19日(日)第一節
------	--------------	-----	--------	------	-------------

1. 平埔族的族群復振運動有具體成果者也有持續進行中者，試述不同族群的發展狀況。（25分）
2. 19世紀後期台灣涉外關係複雜化，相關史料亦增加，試述有那些主要類型的史料？並最好能舉例說明之。（25分）



3、清代台灣社會轉型，過去有「內地化」和「土著化」兩種不同的解釋。有人說，這兩種解釋實際上在描述同一個社會轉型的現象，可否請你舉一、兩個例子說明此一現象？以及你認為應該如何解釋？（25分）

4、高野孟矩是日治初期曾經擔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由於拒絕調職命令，其後因故遭到免職。請問此一免職事件，在日治時期台灣法制史的脈絡為何？有何歷史意義？（2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考試科目 11612	台灣近現代政治 歷史	系所別 台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2節
---------------	---------------	--------------	---------------------

一、自 1970 年代以來，西方學者論述蔣中正及蔣經國政權，大多以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的理論角度切入。試就你所了解，分析研究近代台灣的威權統治時，應涉及哪些重點？(25%)

二、試解釋何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並就你所了解，介紹台灣在威權統治時代結束之後，相關之轉型正義課題。  
(25%)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使農業部門剩餘移轉到工業部門的制度與結構為何？試闡述之。(25%)

四、日本統治台灣之初基於台灣之特殊性而制定六三法作為統治初期的施政基礎，1920 年代則推動「內地延長主義」，試論此轉變之背景、內地延長主義之內涵與台灣社會之反應。(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11613	東亞近代史	系所別	台灣歷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3節
---------------	-------	-----	---------	------	-------------

一、台灣總督府為了補充日本本土稻米不足的現象，在台灣推動稻米的種植。後來卻又限制台灣米穀銷售到日本本土，引發不滿。請問：造成前述政策矛盾的主要原因为何？請從日本本土的角度，加以討論。(25分)

二、舊金山和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有密切的關係，有人說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誰能代表中國，有不同的意見，中國沒有代表參加舊金山和會，所以，條約才沒有規定台灣的歸屬問題？你同意嗎？為什麼？(25分)

三、試說明何謂 1920 年代「國共合作」？(25%)

四、1979 年之後中國進入所謂「改革開放」時期。試解釋何謂「改革開放」？(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9 頁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11614	系所別	臺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一) 請說明以下法令的意義與影響：(25%)

- 四 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 五 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 六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 (一)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
  - (二).....。
  - (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二) 請說明以下史料的意義：(25%)

(對日和約及其有關宣傳問題之)總裁指示：

- 一、應先反求諸己，如本身基礎深固，則無論任何國際變化，皆不足以動搖吾人之意志。本身基礎其一自在於國家實力之不斷增長；一在於革命精神之保持與發揚；吾人須從艱危中自立自強，斷不可因和約之故，而皇皇然不可終日。
- 二、無論韓戰之停否，個人以為世界局勢終難有三個月之安定，如情勢變化，則對日和約效力之程度，亦將屬疑問。
- 三、希告知立法委員本黨同志，不可別有所謂提早終止對日戰爭狀態之擬議，以自亂步驟。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歷史獻解讀	系所別	台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三) 下文摘自《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關於「衣食」、「雜俗」篇。請問：

- 1、從方法上來說，請說明解讀這份文獻的步驟為何？
- 2、依循這樣的方法，請問該文獻所述的台灣當時的服裝、女性生活是何樣貌？以及這份文獻可能具有的問題？又要如何檢證、對照、發現問題的所在？
- 3、解讀者該如何使用這份文獻，解讀關於當時台灣的服裝、女性生活的樣貌？(30%)

### 衣食

諸羅始皆土番，卉服鮮食而已。番故種苧，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為達戈紋者也。布帛之入，自荷蘭通市始也。豐草彌望多鹿場，故無治。田器不足用，耕者蓋鮮。耕作之興，自鄭成功竊踞始也。

本朝闢土，漢人藝麻，備車牛之用為索綯；無桑。多男少女；女好逸樂，即女紅不事紡績，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為觀美。故曰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台郡皆然矣。

為農頗易，無火耕水耨之勞。自中土通貨賄金鐵，田器益備。歲不再熟；夏五、六月方有事西疇，不冀自殖；秋仲以次種之，冬十月而盡。非甚凶歉，鮮不飽。竹木率三、四歲比櫛繁陰，牆下廣植龍眼、菠蘿、番檳、荊蕉。園多蔗，蔗可糖；勤者歲得數千筋，販於各省。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台、鳳、漳、泉各路資焉。

異時鄭氏父子抗拒王師，舟楫不得越澎湖尺寸；今則北通吳越、南浮交廣，有冰紝、白穀、綺繡之蒙於暑，有吳綾絲絮、漢府蠶裘之燠於寒，有洋布、哩支、羽毛、哆囉呢之泛於外洋；有飲食燕衍、杯盤肴核、絲竹之盛，金錫、丹青之美，百工之備。地大物廣，極豐而泰，理勢之必然也。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迭綺羅、販婦村姑妝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古人有言：『作法於儉，猶慮其奢；障川回瀾，曷云能穀』。

夫衣食者，生人之大命也。先王之世，力不必為己，惡其不出於身；貨不必藏於己，惡其棄於地。故雍睦輯寧之風，藪然可挹也。邇者滿大中丞嘗著「蠶桑要法」，以教閩人矣。其援據經傳所載，天下之士無不宜於蠶桑者。而特慮夫育蠶樹桑之法，或未講明而習熟，於是繪為十二圖而詳詔之；今頒在郡縣者可考也。諸羅下士墳塚；「小雅」之詩曰：『隰桑有阿，其葉有僕』。開畝樹桑，蕃衍沃若無難，因以購種育蠶，即蠶事以興矣。往者，漳、泉資木棉楚、豫；近乃平原沙磧，吉貝相望，各供本郡十之五、六焉。或者茲土麻紵之產不及內地，夏秋多雨，吉貝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b>歷史論文解讀</b>	系所別	<b>台灣史研究所</b>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慮不相宜。比年風氣頗殊，乘時辦土，善其蒔之之法，地豈愛寶哉！蠶績並興，布帛充物，不資外省，同巷相從，篝燈繼日，女無粉粧婆娑之逝、江漢游冶之容，成之不易、服之無斁，勤儉之風比隆幽雅，視錦繡纂組傷女紅者霄壤也。

古者，九年耕，則餘三年之食；故歲不為災。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飢鷹飽則揚去，積糴數歲，複其邦族。而土著之民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習尚既侈，出糴金錢，入手輒盡。所恃官廩積貯，歲一凶歉，平糴發賑；脫不幸有堯、湯之水旱，蔬果、魚鱉不可以飽，益以商賈游食之眾，何以相恤？萬室之邑，取汲乎一勺之泉，其涸也，可立而待也。今不講求衣食之源流、民間之積貯，使之知節而藏富；欲求風俗之醇，不可得也。

### 雜俗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褲皆紗帛。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盡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盤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梁公近為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簋。兩觀察為民節財之意，凡為士庶者皆當深體也。

...

女不蠶織，以刺繡為能，自十歲以上則教之。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然雖工無益於世，曷若紡織之為有用乎！漢詔云：『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善矣！

荷包，方廣可八、九寸，以紅哆囉呢、漢府緞為之；不惜高價，必求女紅之最者而刺繡焉。輕薄少年，乃有借此往來中蕎者。履霜堅冰，刺繡之害不止女紅矣。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村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歲時、佛誕，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庄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四) 下文摘自 1966 年的《聯合報》。請問：

- 1、解讀報紙資料時，需要什麼樣的背景知識？方法步驟？
  - 2、何為「小人書」？下面的專欄文章出現的時間點：1966 年，為漫畫審查制落實實施的時候。從這幾篇資料，請解析二位專欄撰稿者的立場。
  - 3、從報紙專欄撰寫者與報紙的關係，解析當時社會的意識型態、文化價值。
- (20%)

薇薇夫人專欄

「小人書」及其他

【薇薇夫人】

綜合小店老板和孩子們的話，我認為教育當局首先應該嚴格而徹底的取締「小人書」的出版和出售、租借。(像衛生局焚毀有毒糖果依樣處理)優良的兒童讀物應低價批售給租書店，以代替那些害死人的「小人書」。我們絕不能再讓這些粗鄙、黃黑色的有毒讀物出現在孩子們的眼前了，否則下一代所受的影響，會使我們將來後悔莫及的。

我和朋友正待回去，卻看見另一堆孩子圍在對面的一間小店門口，呼盧喝雉似的好不熱鬧。走近一看，原來這些小傢伙正在抽什麼獎呢。從一個盒子裡抽出來的小紙片上寫著什麼「鐵面人」，「世運會拳擊賽」，「籃球賽」等等名目，(但空白的佔絕大多數)而「獎品」竟是五毛錢或一塊錢！還有一個盒子裡裝的是一個個號碼，「中獎」五毛或一塊。這種更直接了當，連轉都不轉了。怪不得孩子們玩得像賭博似的，原來這就是一種賭博嘛。而且把「世運會」和「鐵面人」「小金剛」之類擱在一起，「世運會」的「獎品」又是錢，這對孩子們的觀念有什麼影響？真值得我們深思了。孩子們以賭博的心情「玩」「世運會」，成人們以「觀光」的心情「搞」「世運會」，中國人在世運會上不吃「鴨蛋」吃什麼？

另一張紙板上小獎都被抽光了，祇剩下大獎六支水槍。一個小傢伙硬是想中個大獎，但據說抽掉好幾塊錢還沒到手，他一轉眼拖著媽媽來了。那位太太一看盒子？還有三十幾個號碼，盤算了一下：五毛錢一個，乾脆花十幾塊錢全買了，六支水槍分給孩子兄弟或朋友小孩，倒也划算。誰知店老板卻不肯，起先老是支支吾吾的不說理由。最後我們也幫著「逼問」，他祇得說啦：「全買去也沒用，盒子裡根本就沒大獎的號碼，早就拿出來了。太太們，也不是我一家這樣，張張紙板都是一樣，要不然，大獎抽走了，就沒人來啦。您要買可以，五塊錢一支。看在街坊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鄰居份上，便宜點也行。」天曉得，原來還有這種「黑幕」呢。(一)

【1966-06-10/聯合報/07版/聯合副刊】

### 【薇薇】

店老板索性對我們開誠佈公的說，一張紙板本錢是三、四十塊，有兩百個號碼，拿出幾個大獎的（製造商知道是那幾號，送貨時就通知他們檢出有記號的來）剩下的穩賺（連本帶利）八、九十塊，最後大獎玩具還可另賣一筆錢。這真是一本萬利的買賣，怪不得這短短的一條小「街」上，倒有四五家兼做這生意，什麼鐘錶店，雜貨店等等都有。不錯，孩子們的錢是好賺，可是像這種昧著良心連哄帶騙的豈不太殘忍一些？

可是使人驚嘆的還不止此呢，我們再仔細看看，赫然發現一張紙板上掛滿了玩具手銬！居然把這種東西也拿來常作玩具了。試想，當孩子們玩熟了這種東西，還會對它有所畏懼嗎？一旦他長大後，他會覺得犯法帶手銬並不是可恥嚴重的事，甚至還會有點親切感呢，因為他曾玩過嘛！這是多麼可怕的影響！一個玩具製造商難道可以這樣肆無忌憚的傷害孩子們的心靈麼？這東西比玩具鈔票更糟，有關當局是否還未發現？

我們的孩子在學校已夠受的了，他們除了「填鴨」用的教室外，沒有一間像樣的圖書室，沒有一處可供遊戲的場所。（光光一個操場，出太陽時能曬昏頭，颳風時飛砂走石）出了學校，多數的家庭正經住的房間都不夠，那有孩子玩的地方？於是他們祇有「向外發展」，租書店可以消磨幾個鐘點，賣玩意兒的小店也可熱鬧一陣，但這些地方給他們的是受騙受害。這就是我們下一代的育和樂，您說怎能不使人是心？

中國人的一搖三擺慢調子的作風，和不疼不癢不澈底的作風，真能急死人。像上面說的種種情形，對孩子們

影響是大的，但作為一種該取締的事來說，究竟還不至縣手，大刀闊斧，斬草除根，相信我們的有關單位可以做到。救救下一代吧！(二)

【1966-06-11/聯合報/15版/】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歷史藝術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薇薇夫人專欄

再談兒童讀物

## 【薇薇夫人】

當「小人書」一文刊出後，我連續接到「租書同業」和「小人書」畫家來信抗議。有的說我把「荒謬、怪誕等惡毒的大帽子壓在連環圖的頭上」，說它們「絕大部份是健康的」。有的說：「小人書有好多精彩的故事情節，不但小孩喜歡看，大人亦樂意欣賞，大人都看得的書，照樣小孩子可以看。」有的說：「漫畫書清除後，看今後有無不良少年產生及橫行本省，倘若繼續再有不良少年產生，那對於漫畫書就毫無影響啦」。並且一致認為我呼籲取締「小人書」是使他們「求生不得，求死無路」，是「置人於死地」，使「千萬計的漫畫業者失業，及數萬家屬陷入飢餓的深淵。」

看了這些信，我倒不禁懷疑我是否真的冤枉了「小人書」。於是找了一家並未被查禁的租書店，租了一堆，回家仔細拜讀。憑心說我希望這些書能證明我的觀念錯誤，因為它們是這麼受孩子歡迎。

有一本封面題名「野花仙女——世界童話故事」的，內容和民間故事「螺女」相彷。但其中穿插了一個白鼠精，修練了五百年後，變成一個美女下山來。於是這位美女在第六十頁說：「找個男人來補充吧。」在第六十三頁說：「去找男人吧。」第七十頁：字：「一人便上床」；圖：「窗內兩個黑影，一個說嘻！一個說哈！」第七十六頁：字：「公子你看如何？」圖：「一個穿胸罩三角褲，拋著媚眼的女人」又被看書的人添畫了一些不堪入目的東西。

這能給孩子們看嗎？作者會說因為白鼠精是個淫蕩的妖精，如此畫才能符合角色的身份。我不是專家，不敢說這理由對不對。假如這理由能成立的話，那「小人書」當然不必取締。

另有幾本「嘆煙花」，「春蘭秋梅」，「女性的復仇」等由台語影片改編的，我個人以為給成人消遣可以，給孩子看則不合適，因為即使得金像的影片，也有不適於給孩子看的。

還有幾本武俠的，則除了什麼招式，如何打鬥外，我看不出中心題旨何在。(一)

【1966-07-04/聯合報/05版/】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 【薇薇夫人】

看了小川未明這番話，我們可以預料，即使「小人書」全部查禁，不良少年依然會產生，但我們不能因為仍有不良少年而否認這類圖書的壞影響。

作家兼電台主持人羅蘭女士認為：「父母們應該為孩子們選擇好的讀物，應該留意孩子們讀的書籍，孩子們自己不會跑書店選擇他們該讀的書。假如做父母的隨時留意，至少他們接觸那些壞書的機會要少多了。同時當您的孩子看慣了好書時，他們對壞書自然沒興趣。我們要孩子們別玩危險的東西，就必須用一樣安全的東西來代替。同樣的，我們要用好書來代替壞書，那比單單取締不良兒童讀物更為重要。」

這是一針見血的話，有多少父母是關心孩子們的課外讀物呢？嚴厲的，認為孩子們除了學校的功課外，一律不准看「閒書」。放任的，根本不知道孩子們在看些什麼書。

而「用好書代替壞書」更是目前迫不及待的工作，因為孩子們看起書來，頗像蠶食桑葉。花十幾塊買了三、五本。不到半天，他們就翻完了。有時像「淘氣的阿丹」那種袖珍本，在書攤上買了交給孩子。他走路也看，上車也看，還沒等到家，已經看完了最後一頁。所以每個租書店都出租優良兒童讀物，讓孩子們花五毛錢就有書看，才是一個理想的境界。

雜最近這幾年，兒童讀物的園地，似乎漸漸地花葉茂盛起來了。而這中間以小學生雜誌，和國語日報算是兩棵根深葉茂的大樹。他們不但定期出書出報，還出版了不少文字好，圖畫美的好書。同時他們包羅萬象，假如彙訂起來，簡直可當一部「兒童百科全書」。

各報也有兒童日刊或週刊等等，其他還有「正聲兒童」囉，「中廣快樂兒童」囉，「童年雜誌」囉等等一些月刊。漫畫類的「淘氣的阿丹」，「小黃毛」，「小聰明」等等都是孩子們熟悉的「伴侶」，這些書您都可以放心讓孩子去讀。一個普通的家庭，如果在其他方面節省幾文，就可以為孩子們精神上補充一些營養了。(四)

【1966-07-07/聯合報/07版/聯合副刊】

## 【薇薇夫人】

至於說到置租書業者於「死地」，或使「千萬計的漫畫業者失業」。我覺得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說法。教育當局早就在取締不良連環圖畫、租書業者應該早有準備了，那些畫家們早就該筆底下自清一番了。假如說非畫這類有「刺激性」的連環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歷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圖沒有出路的話，那也是使人不能置信的。國語日報社出版的一些兒童讀物，銷路就非常好，「淘氣的阿丹」幾乎常常可以在一些朋友家裡看見，而「小黃毛」也是一版，再版。本報「林叔叔講故事」我就聽到好幾位母親讚揚，連她們也愛看，「小學生雜誌」和畫刊有上萬的訂戶。只要真正是一位漫畫家，何愁失業？孩子們求知的慾望，幾乎是「貪得無厭」的，相信所有的不良連環圖、小人書都取締之後，兒童讀物也可能漸漸會成為台灣出版界的「頭號大買賣」，正像林海音女士職的美國兒童讀物。

當然目前我們的兒童讀物並不能完全令人滿意，和林女士該「美國的兒童讀物」一文比較，我們像是才邁開了第一步，但祇要邁開步了。不管多慢，總是往前走呀！一連談了幾天兒童讀物，最後想把我這外行人的幾點希望寫下來，也算是歸納一下吧：

- 一、希望父母們幫助您的孩子們選擇課外讀物，常常檢查他們看的書，要仔細而澈底，否則您不會想到一本「野花仙女」，竟有使您臉紅的地方。
- 二、希望有關當局應擬一套合情合理審查、(此次「抗議信」中有人提出審查費過鉅的問題)取締、及獎勵扶助的辦法，並且別「說了不算」。
- 三、希望專家學者們最好對「兒童讀物」重新認識一下，最後為兒童們寫一點「專門的」題材。
- 四、希望孩子們的書包減輕，有更多的時間讀他們喜愛的書。
- 五、希望兒童讀物的工作者們再努力。

寫到這裡，三個小東西嚷著要去看小飛俠，雖然這故事我已總講了兩三遍，可是他們還不週應，這不是一貼最好的鼓勵的藥劑嗎？對於「寫故事」給孩子們看的一群偉大的工作者。(完)

玻璃墊上  
端正小人書

### 【何凡】

連日全省各地出動抓書，皆有斬獲。如我前面所說的，桃園縣甚至發生無錢搬運的問題，可見其多。據說去抓並無書單，所以發生玉石俱焚的現象。他們有一個理由，是無教育部審定執照者都抓。但是執行者卻未必有暇冊冊檢閱，一把抓走算了。有的甚至不開沒收書單收據，理由是書太多，來不及。老百姓以「待罪」之身，也不敢爭論。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19日(日)第4節
------	--------	-----	--------	------	-------------

這樣搞法實在有問題，書不問好壞的亂抓，等於衛生當局到藥店查偽藥，連真品一齊拿走。不給收據，簡直是掠奪。至於說到審定，教育部也要估估自己的能力，有沒有一個固定的部門專心做這件事？一本書最慢多少天可以審竣發還？審查標準如何？審查者夠不夠水準？是否公正？據有送審經驗的人說，一本書送進去，有時幾個月不見下文。審查大員可能是「慢工出細活」，但是以此為業者就餓癟了。中國官場之事大都如此，例如人民修蓋房子不願申請建築執照，是因為受不了挑剔與壓置。索性走違築之路，也就通了。你能怪老百姓不守法嗎？

過去翻版賊猖獗之際，也曾有人問被翻的人，為什麼不登記版權。但是登記要一筆費用，可能還得應酬應酬。而且已登記的也被照翻不誤，告到官裡，最多是輕微罰款了事。似此情形，正經的出版家得不到保障，誰還願意額外找麻煩？

我們贊成教育部嚴格審查小人書的出版，因為已出版者多有不當，應予提高水準。但是不可株連無辜，亂抄一場。有許多有歷史，有成績的兒童讀物出版家的出品，皆未經審定，這是因為過去任何方面(包括教育部)都沒有認真做過這件事。今天補辦審查亦無不可，但是要盡量予送審者以便利。對擬出版讀物的審查，應當有一套常年的、有效率辦法，使出版者不視送審為畏途。審查合格者應常隨時在報上公布名單，也算是一種鼓勵。審查費應盡量少收，因為兒童讀物這個行業還需要扶植。總之，教育部要有預算來經常做這件事，而不是一奉「層峰嚴令」就大張撻伐，事過境遷又淡焉若忘了。

至於小人書這個行業，無論是出版者與租閱者，也都該反省一下。事關生計不可以任意出版的理由，水準以下也已經犯了眾怒，今後只有力圖改進，才是維持生存之道。(下)

【1966-07-13/聯合報/07版/聯合副刊】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